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236)

698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請求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開始實施股利發放通知書e化服務，貴股東自即日起掃描右列之QR Code登入即可設定，約定成功後，後續股利發放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加密檔案方式傳送。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1年6月20日上午9時整假犇亞會議中心【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2021年度本公司營業狀況報告。2.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2021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2021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5.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淨值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本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2.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討論修訂「資產取得與處分辦法」案。4.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5.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本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37,279,109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3元。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主要內容請參閱背面附件。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21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1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1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20日上午9時整
地點：犇亞會議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698 百達-KY

第1聯

【附件】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936,67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593,667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任職。

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或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40%。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

(2)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3)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4)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2.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其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2022年3月25日之收盤價每股25.9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15,375,975元；依既得條件於2022年~2025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2,990仟元、7,432仟元、3,588仟元及1,366仟元。依本公司於2022年3月25日之在外流通股份45,759,703股計算，2022年~2025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7元、0.16元、0.08元及0.03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事項：

1.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698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百達-KY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之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98 百達-KY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本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討論修訂「資產取得與處分辦法」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本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二、 禁發算檢 止現所學 交違檢電 付法舉話 現取，經 金或查證 或其使用 他屬二五 利委實四 益託書七 之書三三 價、最 購可高 委檢七 託附三 書具 行為。證 。金 向 集 保 元 結，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明號碼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